



2018年,南阳市“政府购岗”101个

高校毕业生,请你来报名

本报讯(记者于晓霞)9月20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了解到,2018年,河南省“政府购岗”我市计划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101个,用于吸纳安置高校毕业生就业。网上报名时间为9月27日至29日。

此次我市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101个,公开招募择优吸纳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办事处)的人社、民政、卫生计生、

教育等基层岗位就业。招募对象为:已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且持有《就业创业证》的2018年应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离校未就业的2016届、2017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9月27日上午8:00至29日18:00,有意报考者可登录南阳市人事考试网www.nyrsksw.com进行报

名。10月10日8:00至11日18:00,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2018年起,新招募政府购岗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为3年,届满自行终止,不再续签。自2018年10月1日起,政府购岗人员的岗位工资标准按照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分别不低于2200元/月、2300元/月、2400元/月(均含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执行,并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③7

市住建委上“廉政课”

本报讯(记者于晓霞)昨天,在市住建委系统评标专家廉政教育会上,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委纪检组组长王炳乾给参会的评标专家上了一堂精彩的廉政教育课。讲课内

容从“招投标领域产生腐败的危害性、产生的根源、容易发生的环节以及如何预防”四个方面,提醒评标专家要廉洁自律,履职尽责,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③7

法律职业资格考明日开考

本报讯(记者王勇通讯员张斌)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将于明日开考,我市有1967人参加。今年是国家

司法考试制度调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后首次组织“法考”,将分客观题和主观题考试两个阶段,通过客观题考试的

应试人员可参加主观题考试。明日进行的是客观题考试,考试通过才能参加10月份的主观题考试,机考成绩保留两年。③7

公益亲子活动“心连心”

本报讯(记者张燕)9月20日,北京卓越川智慧旅程LP2团队为南阳市九隆学校的学生进行了一次公益亲

子活动“心连心”。活动通过游戏环节、互动分享、引导思考等形式,给孩子们做心灵疏导。③7

工伤保险宣传进企业进工地

本报讯(记者于晓霞)“工友们,过来了解工伤保险知识,还可以免费领取礼品。”昨日,市工伤保险管理处工作人员深入雪枫路恒大翡翠华庭项目建筑工地,开展工伤保险“进工地

进央企”普法宣传活动。“发生工伤事故怎么办?”“工伤保险有什么待遇”……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方式,详细讲解工伤保

险认定、申请、待遇流程等内容,面对面为农民工进行政策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民工工伤事故预防能力,现场接待工人咨询6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③7

蟹行家专家教你品美味

本报讯(记者郭东里)中秋佳节,亲人相聚,品尝新鲜美味的大闸蟹成为一种时尚。怎样才能让你品尝到新鲜肥美的大闸蟹,蟹行家大闸蟹南阳专卖店有关人士给你支招。

店负责人周先生介绍,在家清蒸大闸蟹时,先将螃蟹洗净装盘并将螃蟹肚皮朝上,放上生姜。锅里加适量水烧开后放入紫苏叶,中火蒸十分钟左右,熄火再焖数分钟后取出,让人垂涎欲滴的清蒸大闸蟹就呈现在你的面前,再配以蟹醋食用味道更鲜美。③7

工伤保险,为职工安全保驾护航

——工伤保险政策普法宣传答记者问

工伤保险,为职工撑起了一张安全网。“上班途中出事故,算工伤嘛?”“受伤后用人单位不管该怎么办?”“工伤认定有时间限制吗?”……工伤保险关系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是职工因工发生意外伤害时的护身符。昨天,本报特邀南阳市工伤保险管理处处长丰凯向大家讲解工伤保险的政策和一些常见问题,让大家更多地了解工伤保险知识,从而可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工伤保险权益。

问:什么是工伤和工伤保险呢?

答:工伤又叫工作伤害或职业伤害,是指劳动者从事职业活动和职业责任有关活动,造成的事故伤害或职业病伤害,工伤需要法律或法规的程序来认定。

工伤保险又叫职业伤害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之一,是指劳动者从事生成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或是患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死亡,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供养亲属(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这种补偿既包括医疗、康复所需,也包括生活保障所需。

问:工伤保险适用哪些范围和对象?

答:简单地讲,在我国境内

的所有用人单位都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到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问:哪些情形可以认定为工伤,您可以为我们做一个详细的介绍吗?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患职业病的;
-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同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五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问: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应在什么时间内申报?

答: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60日。

问:现在有些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可是用人单位不为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出现这样的情况,职工应该怎么办?

答: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

请。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问:职工在认定工伤之后会做一个劳动能力鉴定,在什么情况下才能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如何申请?

答: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可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南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鉴定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按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要求参加劳动能力鉴定。

问:通过劳动能力鉴定后,职工可以享有怎样的工伤保险待遇?

答: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可享受以下工伤保险待遇:(1)工伤医疗及康复待遇。包括工伤治疗及相关补助待遇,康复性治疗待遇,辅助器具的安装、配置待遇等。(2)停工留薪期待遇。职工因工伤需暂停工作接受治疗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生活不能自理的还可享受护理待遇。(3)伤残待遇。根据不同的伤残等级,工伤职工可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伤残就业补助金以及生活护理费等。(4)工亡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可以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上述待遇充分体现了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相结合,以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要求。

问:参加工伤保险有这么好处,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能享受这些待遇吗?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需不需要承担什么责任呢?

答:《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另外,如果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以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且在未参保期间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所以,提醒广大用人单位,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是法定义务,也有利于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千万不要因小失大。③7 (本报记者 于晓霞)